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23号

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佛冈服务区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佛冈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TLMBYXJ，负责人：陈亮）报批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佛冈服务区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京港澳高速佛冈服务区北区，占地面积 4689.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3.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从事汽油、柴油零售，共设 3 个埋地式 SF 型双层罐，其中 1 个 50 立方米 0#柴油储油罐、1 个 50 立方米 92#汽油储油罐、1 个 50 立方米 95#汽油储油罐，油罐总容量为 150 立方米，折合汽油



125 立方米，属二级加油站，设 3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均为油气回收型），计划年销售柴油 1100 吨/年，销售 92#汽油 1000 吨/年、95#汽油 6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其中的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725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